

证券代码：600185

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

编号：临 2017-028

可转债代码：110030

可转债简称：格力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0030

转股简称：格力转股

债券代码：135577

债券简称：16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7.26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7.24元/股
- “格力转债”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7年7月11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7年7月10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实施时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。

根据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格力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。

因此，“格力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格力地产股份有

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格力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，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方案，“格力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7.26 元/股调整为 7.24 元/股。

“格力转债”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暂停转股，2017 年 7 月 11 日恢复转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